

Intertek

上 海

电话：86 21 6120 6060
传真：86 21 6485 0559 / 0592
E-mail：textile.shanghai@intertek.com

无 锡

电话：86 510 8821 4567
传真：86 510 8820 0428
E-mail：consumergoods.wuxi@intertek.com

杭 州

电话：86 571 8679 1228
传真：86 571 8679 0296
E-mail：consumergoods.hangzhou@intertek.com

宁 波

电话：86 574 8818 3650
传真：86 574 8818 3657
Email: consumergoods.ningbo@intertek.com

天 津

电话：86 22 8371 2202
传真：86 22 8371 2205
E-mail：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青 岛

电话：86 532 8099 3788
传真：86 532 8099 3799
Email: consumergoods.qingdao@intertek.com

广 州

电话：86 20 8396 6868
传真：86 20 8222 8135
E-mail：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www.intertek.com.cn

全国免费热线：800 999 1338

Intertek

天祥技刊

ISSUE. 52 | Aug. 2011 | 纺织品

解析欧美儿童服装上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

欧美儿童服装上绳带和抽绳的危害性及案例

解析欧美儿童服装上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

Inertek (上海) 敬珂

2010年在欧盟RAPEX系统上公布的2 244 例危险产品中，因有可能会产生被勒窒息危害的产品数量高达356 例。其中绝大多数是因抽绳而被公布的儿童服装的数量，且这个数字将随着各个欧盟国家监管机制的不断完善有增加的趋势。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公布的2006年到2010年四年中因儿童服装抽绳问题召回的案例数115 例，服装总数高达240 多万件，数量也是相当大的。为了极大地降低因抽绳危险性而导致的伤亡事故，CPSC于2010年4月提出了相应的议案，最近已通过并成为新的法规 16 CFR Part 1120，使儿童服装上的抽绳安全成为强制要求。CPSC还将于近期开展一项名为“儿童服装绳带彻底消除计划”的行动，号召制造商不要设计或制造颈部、连帽和腰部带抽绳的儿童上衣外套，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品将被拒绝入境或进行召回。

为此，理解和应对欧美市场儿童服装关于绳带和抽绳的准入安全要求很有必要。

1 欧洲市场对儿童服装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

欧洲市场上，目前儿童服装安全性关于绳带和抽绳安全要求的检测一般采用EN 14682: 2007的标准，以下文章主要解析此标准。

另外，1976年英国也曾颁布了法令The Children’s Clothing(Hood Cords)Regulations 1976 (儿童连帽服装绳带规则)，要求儿童外套连帽服装的帽子上不能有抽绳。对儿童外套服装的定义以衣服的胸围尺寸不超过44 cm的外套服装为儿童外套服装。外套服装一般指雨衣、风衣和夹克等。这个法令比EN 14682更严格之处是：当儿童的服装划归为大童时，如服装胸围的尺寸小于44 cm的，EN 14682是允许帽领处存在无自由端的抽绳，但此法令不允许有，因此，出

口到英国的儿童服装上的绳带和抽绳除了要符合EN 14682的要求，还要符合此法令的要求。

● 1.1 EN 14682标准的适用范围

该标准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服装上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评估，这些绳带和抽绳可由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如各种绳带、链条、丝带、细绳或织带等），并可带或不带各种装饰物（如套扣、绒球、羽毛、吊坠或念珠等）。其中特别强调假面戏服和滑雪服均属于该标准的考评范围。目标在于最大程度地降低因儿童服装上绳带或抽绳的诱捕危害性对儿童造成的脖颈被勒窒息、被夹摔伤的伤亡事故。

标准中将儿童划分为两个阶段。其中幼童阶段：年龄<7岁，身高≤134 cm；大童和青少年阶段：7岁≤年龄<14岁，134 cm<男童身高≤182 cm，134 cm<女童身高≤176 cm。

EN 14682 标准不涉及的儿童产品有：

- (1) 儿童使用的护理用品：比如口水兜、尿布，以及安抚奶嘴夹；
- (2) 鞋、靴等鞋类产品；
- (3) 手套、帽子、围巾；
- (4) 衬衣或T恤衫上的领带；
- (5) 腰带和肩带；
- (6) 宗教和节庆服装；
- (7) 只有在特定场合和监护下才穿着的专业运动服，如橄榄球短裤，紧身潜水服和舞衣；
- (8) 剧场用的戏服；
- (9) 围裙。

● 1.2 相关术语的定义

在解析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之前，首先要对各种绳带的定义详细说明一下，定义不同，风险的类型就不同、高低也不同，它是评价风险的前提。

1.2.1 抽绳

儿童服装上由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穿过通道或带襻、孔眼或者类似部件并用于调节服装开口大小，或用于系紧服装本身或控制服装部分尺寸大小的绳带、链条、丝带、细绳或织带（见图1），可以带有各种装饰物（如套扣、绒球、羽毛、吊坠或珠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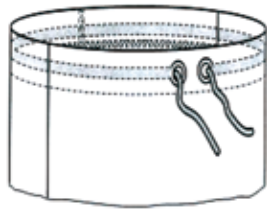


图1 抽绳

1.2.2 功能性绳带

儿童服装上由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有固定长度，用来调节服装开口大小，或用于系紧服装本身或控制服装部分尺寸大小的绳带、链条、丝带、细绳、带子，可带有各种装饰物（如套扣、绒球、羽毛、吊坠或珠子等）。

1.2.3 装饰性绳带

非功能性绳带，儿童服装上由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有固定长度的绳带、链条、丝带、细绳、带子，可以带有各种装饰物（如套扣、绒球、羽毛、吊坠或珠子等），并无调节服装开口大小、系紧服装本身或服装部分尺寸大小的功能。

1.2.4 可调节搭襻

不窄于20 mm的小布条，用来调节服装开口大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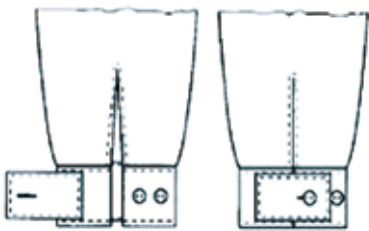


图2 可调节搭襻

1.2.5 肩带

跨过肩部，紧贴于肩，连接衣服前片和后片的功能性绳带。

1.2.6 脖颈系绳款式的绳带

露肩或露背的服装（如连衣裙、肚兜、比基尼泳装），采用围绕后领一圈的功能性绳带将服装固定在身上（见图3）。

1.2.7 打结腰带

环绕腰部的抽绳或绳带，不窄于30 mm的纺织织物（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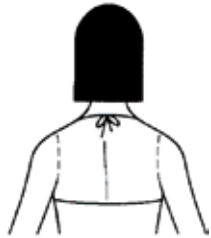


图3 脖颈系绳



图4 打结腰带

1.2.8 带环（绳环）

弯曲的绳带或窄条，长度固定或可调整，两端固定在服装上，分为两种（见图5）。（1）扁平带环：平铺于服装表面的带环；（2）突起带环：突出于服装表面的带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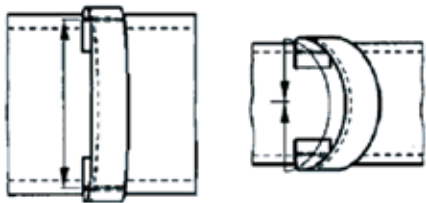


图5 扁平 and 突起带环

● 1.3 EN 14682的安全要求

EN 14682将人体划分为不同的区域（见图6），不同的区域风险的高低不同，其中帽领处的风险和后背的风险明显高于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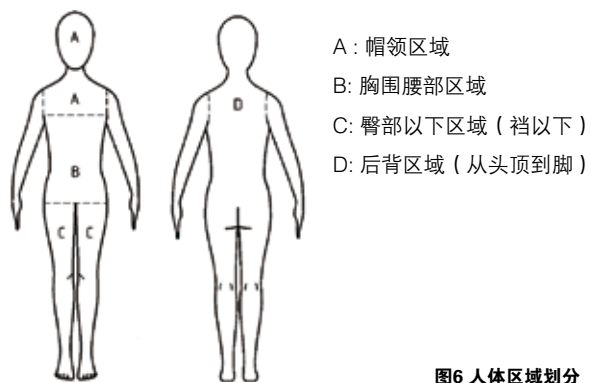


图6 人体区域划分

绳带和抽绳长度的测量方法分两种：（1）有自由端的绳带或抽绳的测量；（2）无自由端的绳带或抽绳测量。具体测量还需要根据具体的安全条款，不同的类型绳带会有所不同。

1.3.1 通用要求

（1）抽绳、功能性绳带、打结腰带的自由末端不能有立体装饰物或结头，以防止磨损起毛，可用热熔或加固缝的方法，或末端处采取双重折边以免存在被夹住（或被钩住）的危险。

（2）套扣仅在没有自由末端的抽绳或装饰性绳带上使用（见图7）。



图7 套扣的使用

（3）抽绳需固定缝合在服装上，如用套结将抽绳两端等长固定在服装上，至少固定一个点。

（4）突起带环(系牢的作用)，带环周长不能超过75 mm；扁平带环，在服装上固定两点间的长度不能超过75 mm，如裤襻。

（5）拉链滑锁上的拉链头(包括拉链头上的装饰材料)的长度不能超过75 mm；对于下摆或裤脚口至脚踝的服装，拉链头及装饰材料不能垂到底边以下。

1.3.2 幼童服装帽领区域的要求

（1）不应有任何抽绳或绳带（无论是功能性的还是装饰性的）。

（2）可调节搭襻的长度不能超过75 mm。

（3）肩带须由连续的绳带连接服装的前部和后部（不能有自由端），但可以有固定在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自由端长度不超过75 mm，绳环的周长不能超过75 mm。

（4）脖颈系绳的款式不能有自由末端（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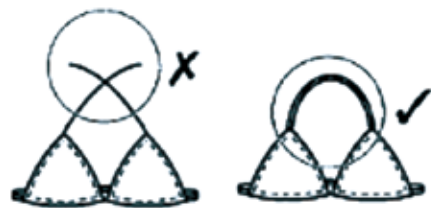


图8 脖颈系绳的款式允许与否

（5）以车缝或其他方式附着在服装上的装饰物（如蝴蝶结），不能有长度超过75 mm的自由末端；任何绳环的周长不能超过75 mm。

1.3.3 大童或青少年服装帽领区域的要求

（1）抽绳不能有自由末端（见图9）。当帽领摊开至最大尺寸且放平时，不能有突出的绳环；当帽领收缩至合适的尺寸时，伸出的绳环周长不能超过1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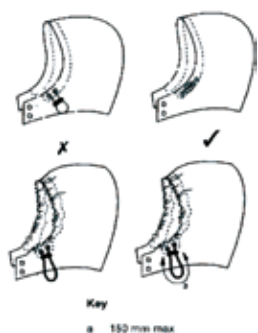


图9 帽领处绳环

（2）功能性绳带和可调节搭襻，长度不应该超过75 mm；功能性的绳带不能使用松紧绳，但不包括肩带和脖颈系绳款式用的绳带。

（3）装饰性绳带任意一端连同附件（如套扣）一起的长度不应超过75 mm，且不能使用松紧绳。

（4）肩带可以有自由端，从系着点开始量起，自由末端的长度不可超过140 mm，且固定的绳环周长不可超过75 mm（见图10）。

（5）脖颈系绳的款式不能有自由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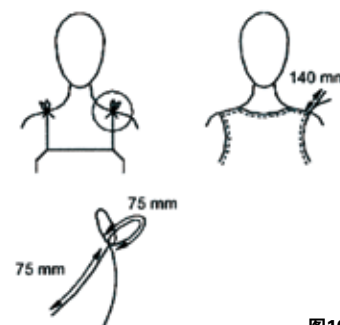


图10 肩带允许长度

1.3.4 腰部区域和衣服的里外侧要求

（1）如图11所示，当服装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抽绳如有自由末端，两端伸出的长度1不能超过140 mm，当服装收缩至合适的尺寸时，伸出的长度2不能超过280 mm；抽绳如没有自由末端时会形成绳环，当服装收缩至合适的尺寸时，绳环的周长不能超过280 mm。



图11 抽绳自由端伸出长度示意

（2）功能性绳带、装饰性绳带(连同附着的任何装饰物)以及可调节搭襻的伸出长度不能超过140 mm。

（3）对于幼童的服装,背部的打结腰带从系着点开始测量腰带的伸出长度，长度不可超过360 mm。腰带在未系着时，末端不能垂到服装底边以下。

（4）对于大童或青少年的服装，背部的打结腰带从系着点开始测量腰带的伸出长度，长度不可超过360 mm。

（5）系在前面的打结腰带从系着点开始测量腰带的长度，长度不可超过360 mm（图12）。



图12 腰带伸出长度

1.3.5 裤裆以下的区域

（1）当服装长度达到裤裆以下时，底边处的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带（包括附着物）不能垂在服装底边以下（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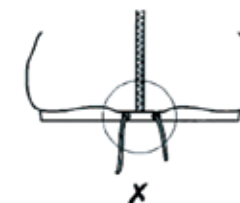


图13 不允许低于服装底边的绳带

（2）当服装被收紧时，底边处的抽绳或绳带应平贴在服装上。

（3）底边达到脚踝处的服装（如风衣、裤子或裙子），底边处的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带应该完全隐藏在服装里面，但裤子脚口可装箍筋（类似踏脚裤踩在脚底下的带襻）。

（4）可调节搭襻的长度不可超过140 mm，且不可垂到服装底边以下。

1.3.6 后背区域

（1）不能有任何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带，而且抽绳或绳带也不能在背部处打结（见图14）。

（2）但可以有打结腰带（宽30 mm以上）。



图14 后背不允许有绳带

1.3.7 袖子区域

（1）当袖口扣牢时，长袖袖口处的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带要完全隐藏在服装里面（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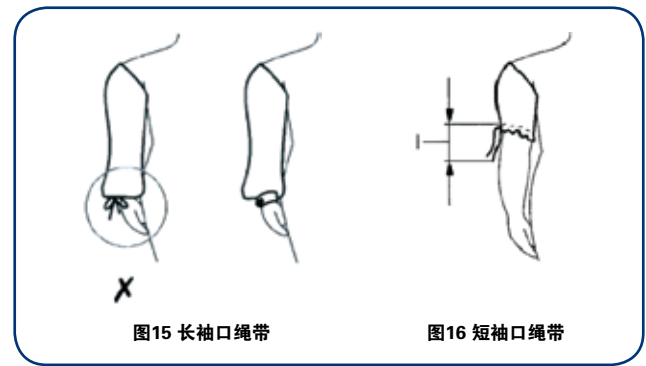
（2）袖子在肘以上的短袖服装，当袖子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对于幼童服装，袖口处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可超过75 mm。

（3）袖子在肘以上的短袖服装，当袖子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对于大童、青少年的服装，袖口处抽绳、功能性



或装饰性绳带的伸出长度l不可超过140 mm (图16)。

(4) 袖子上可调节搭襻的长度不可超过100 mm, 且未系时, 不可垂在袖口以下。



1.3.8 其他区域

上述未提到的服装上的其他部位, 当服装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 抽绳、功能性或装饰性绳带的伸出长度不能超过140 mm。

2 欧洲市场绳带和抽绳安全要求的应对

以上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是在儿童服装的设计时就要考虑到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儿童服装的安全性 with 生产或销售无关。制造或贸易商更应该及时了解和掌握出口地市场的法令法规, 在接单和组织生产时有的放矢, 以免日后产品被召回造成损失。现就EN 14682涉及的具体安全要求, 应重点注意几点。

(1) 有义务对接到的订单上儿童服装的设计进行内部评定, 看看是否与EN 14682相符, 把不符合项扼杀在萌芽中。

(2) 确保服装尺寸的允差不会造成与EN 14682的不符点, 例如: 腰带宽度的尺寸要求是30 mm, 一般往往会有2 mm允差, 这样实际生产的腰带宽度允许的宽度在28 ~ 32 mm范围内。但根据EN 14682, 腰带宽度如是28 mm就不能定义为打结腰带, 如果按抽绳的要求, 伸出长度往往就成为一个不符点, 所以到欧洲的儿童服装腰带宽度就不能允许有下允差。

(3) 为排除产品的不安全隐患, 就要尽量避免EN 14682中的灰色区域和临界区域(参考上述腰带宽度)。所谓的灰色区域, 就是EN 14682中未谈及的, 或者很难定义的绳带。

在对绳带和抽绳进行EN 14682风险评估前, 通常需了解以下相关信息:

(1) 来样服装的类型, 最终的用途是什么, 是不是属于

非EN 14682评估的范畴。

(2) 明确出口目的地。如出口到英国, 除了要符合EN 14682的要求, 同时还要符合英国1976年出台的抽绳安全法规的要求。

(3) 服装适合的年龄段。确定此款服装所跨度的儿童年龄段。

(4) 服装适合的儿童身高, 同年龄段的要求一样。如果身高和年龄有不相符的情况, 比如说, 客户说年龄是8岁, 身高却只有130 cm, 那么两个阶段的风险都要评估。

(5) 来样的尺寸表。来确定EN 14682一些安全条例需要测量的合适尺寸(Intended size)。

(6) 来样的款式类型。衣长是否到裤裆以下, 裤长是否到脚踝, 这对有些安全条例的风险评估有很大影响。当然从服装设计的原理来讲, 有些经验可以借鉴, 如长袖的服装, 袖长比衣服短, 这样的衣服往往到裆以下。很明显的长裤, 或者有些裤上有猫须折裥处于膝盖位置, 来判断裤长是否到脚踝也是可以的。但这些经验只做参考, 需以设计者的信息为准, 如果有出入, 可以与设计师再确认清楚。

3 美国市场对儿童服装绳带和抽绳的安全要求及应对

2011年7月1日, 儿童上衣外套绳带的联邦安全法规16 CFR Part 1120正式通过, 但实际上CPSC从2006年5月12日就开始依据FHSA(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实施了对有危险抽绳的儿童服装执行召回, 并对相应的销售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只是新法规正式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儿童上衣外套归入CPSA section 15(a)(2)中存在有大量安全风险的消费品, 如这类危险消费品未按CPSA section 15(b)处理和按15(c)整改, 则分别按CPSA section 20 & section 21处罚, 或按CPSA section 17(a)禁止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新法规生效日为2011年8月18日, 该法规中提到的要点值得我们高度关注。

3.1 法规中16 CFR Part 1120和 ASTM F 1816: 1997

法规16 CFR Part 1120中肯定了ASTM F 1816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发挥的作用, 强调对评判依据并不增加新的内容, 今后将依旧沿用ASTM F 1816作为评判儿童上衣外套上抽绳安全性的标准。

ASTM F 1816适用于儿童上衣外套上抽绳的安全评估, 分成两个部分的安全要求: 一是尺码为2T~12或对应尺码(参见以下3.3节)的儿童上衣外套帽领处不应有抽绳; 二是尺码为2T~16或对应尺码的儿童上衣外套腰部和下摆底边



的抽绳应该符合以下3点要求: (1) 当服装腰部或下摆底边延展到最大尺寸时, 抽绳外露的长度不得超过3英寸(75 mm); (2) 抽绳的自由末端不能有套扣、结头或其他附件; (3) 如抽绳是一根连续不断的细绳, 需将抽绳中点固定缝合在服装上。

3.2 CPSC对儿童上衣外套的抽绳安全评估要求

法规16 CFR Part 1120强调了只对儿童上衣外套的抽绳进行安全评估, 且可以按ASTM F 1816: 1997的要求评估。儿童上衣外套是指夹克衫、运动服、连帽衫等穿于其他服装之外的上衣, 包括在温暖的气候下穿着的轻薄外衣。

法规16 CFR Part 1120 特别解释的定义: 通过抽拉来调节上衣外套的开口尺寸大小, 由各种材料制成的不会回缩的绳带、丝带和织带, 并认为不通过通道抽拉的有固定长度的打结绳带也是抽绳的一种, 要符合儿童上衣外套抽绳安全的要求。只有完全收缩在通道里, 不能完全抽拉出来, 抽拉放松后又回缩回通道内的抽绳免除评估。

3.3 与ASTM F 1816 尺码相对应的要求

(1) 如果上衣外套采用的是非数字尺码(如Small, Medium, Large), 则通过数据分析, CPSC 建议女童和男童尺码Large(L)对应于儿童尺码12, 也就是说小于等于L码的儿童上衣外套帽领区域和腰部/下摆区域的抽绳都要符合ASTM F 1816: 1997的要求; CPSC建议女童和男童尺码Extra-Large(XL)对应儿童尺码16, 也就是说XL码的儿童上衣外套腰部/下摆区域的抽绳需要符合ASTM F 1816: 1997的要求。

(2) 如果上衣外套采用的尺码是一个范围(如10~12、12~14), 则CPSC按小数字尺码来判断儿童上衣外套的抽绳安全性。

(3) 如果上衣外套没有尺码时, 即当碰到较大的上衣外套且没有尺码, 可以将衣服和一些行业标准(ASTM D 6458、ASTM D 6192 和ISO 3636/3637)列出的儿童身体尺寸(如胸围等)进行比较, 来判断是否在ASTM F 1816考量的范围。

3.4 其他州的法规与联邦议案的区别

有些州法规也颁布了对儿童上衣外套的抽绳安全要求, 如Wisconsin和New York。其要求与联邦议案的要求相比, 还是有较明显不同。

Wisconsin州ATCP 139.055 法规禁止销售的儿童服装有: 一是尺码0~16的帽领处有抽绳的儿童服装(所有类型); 二是尺码0~16的儿童上衣外套腰部和下摆开口处有抽绳, 且不符合以下3点要求的上衣外套: (1) 当上衣外

套腰部或下摆底边延展到最大尺寸时, 抽绳外露的长度不超过3英寸; (2) 抽绳的自由末端不能有套扣、结头或其他附件; (3) 需将抽绳在通道中间部位固定缝合在上衣外套上, 确保抽绳不会从通道中完全抽拉出来。

New York 新法规 General Business Law § 391-b Prohibit Any Sale of Dangerous Clothing Articles (禁止销售有危险的服装)中, 提到的与ASTM F 1816有些区别的抽绳定义: 通过抽拉来调节和控制服装的开口尺寸大小, 且通过通道由各种材料制成的绳带、细绳、丝带、松紧绳和织带, 特别强调了打结绳带(ties)不能算抽绳。而且相应的安全要求与ASTM F 1816也有出入, 禁止销售的儿童服装情况: 一是尺码0~12的帽领处有抽绳的儿童服装(所有类型); 二是当尺码2T~16的服装, 腰部或下摆底边延展到最大尺寸时, 儿童上衣下摆开口处外露的抽绳和儿童服装(所有类型)腰部处外露的抽绳如不符合以下3点要求的服装: (1) 抽绳的长度不能超过3英寸; (2) 抽绳的自由末端不能有套扣、结头或其他附件; (3) 需将抽绳中点固定缝合在服装上。

3.5 目前美国市场抽绳安全的应对

很多美国的买家关于儿童服装上的抽绳都有自己的一套要求, 但都大同小异, 总之希望不要违反法规的要求, 也不要钻标准与法规的空子。目前的应对是: 凡买家有要求的、法规有要求的、标准有要求的都要符合; 没有要求的部位如果有抽绳或绳带, 先判断危险性的高低, 如裤脚口处有抽绳, 抽绳很长, 且有3D的附件是很危险的, 只是美国还没有标准和伤亡事故去佐证它的危险性, 但这样的抽绳是不符合EN 14682的要求, 有很高的危险性, 因此, 可根据最基本的下摆底边处抽绳的要求去评估危险性, 用来参考是否有必要修改设计。

4 结束语

中国对外开放已有30余年, 出口商不再是小规模的公司, 中国的制造商也不再是原来的小作坊, 各方面的技术人才层出不穷, 对买方市场的准入要求都有了基本的认识, 但仍有很多认识是用惨痛的教训换来的。买方市场的准入条件在不断地推陈出新, 要求在不断提高, 如果只是被动地通过订单的亏损来买经验, 代价太大。所以要预先了解市场法令法规要求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 体现产品的价值。Intertek

欧美儿童服装上绳带和抽绳的危害性及案例

Inertek（上海）敬珂

1 欧洲市场

欧盟RAPEX全称为欧盟非食用消费品快速通报系统，用于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互相通报欧盟市场上出现的相关危险产品情况，内容包括危险产品的所有信息如产品名称、品牌、危险类型和处罚措施等等。

2010年欧盟宣布召回536项纺织服装产品，同比增长1.1倍，其中263项产品产自于中国，占召回总数的49%，同比增长1倍。召回的服装产品主要是婴幼儿服装，85%以上是含有抽绳和装饰附件的儿童服装，由于存在勒颈、伤害和吞食窒息的危险而遭到召回。此外，由于甲醛、偶氮染料等化学品含量超标而召回的产品约占15%。

根据RAPEX“Keeping European Consumers Safe”的年度总结报告，2010年在RAPEX系统上公布的危险产品高达2244例，比2009年同比增加了13%，其中中国所占的比例高达58%，排名第一，如图1所示会有种触目惊心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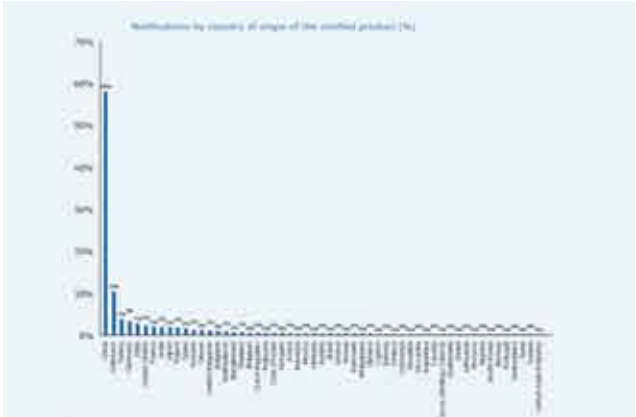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在RAPEX系统上公布的危险产品各国占比

在这2244例中因有可能会产生被勒窒息危害的产品数量高达356例（占总数16%），比2009年同比增加了174例，这种危险性往往是由于儿童服装帽领处有绳带或抽绳，有勒住儿童脖颈导致窒息的危险性，所以356例中绝大多数是因抽绳而被公布的儿童服装的数量，在报告中反映实际因儿童服装的绳带和抽绳不安全性而被公布的数字有400多例，并且这个数字将随着各个欧盟国家监管机制的不断完善有增加的趋势。

一旦被RAPEX系统公布出来，产品多半将面临着退出市场的命运，一方面很可能被禁止销售，另一方面产品的信誉一落千丈。这对销售商和制造商来说，都是亏本买卖。国外有的销售商为了降低自己的损失，往往还会尽可能地将责任推卸到制造商头上，特别是很多制造商和外商签订的不是货到付款的合同，很多要等到销售商卖掉了才拿得到钱，碰到这样的情况，有可能就是血本无归。对于利润轻薄的制造商来说，一单的亏损有可能是致命的打击。

如果一个企业还维持着原来的生产模式，只是盲从客户为迎合市场而提出的各项要求，不懂得买方市场有哪些准入限制，无疑将自己陷入了对方的地雷阵中，生死由命，那将是非常危险的事。

2 美国市场

美国从1985年到1995年间，因上衣外套抽绳的危害性而导致17例儿童死亡事故，41例非死亡事故，这迫使美国在1996年2月推出了儿童服装上的抽绳安全要求指导书，指导父母购买安全的儿童上衣外套，对已购有抽绳的儿童上衣外套采取改良办法，从而预防服装上的抽绳过长或存在于不安全部位可能导致的儿童伤亡事故的发生。1997年在此基础上



出台了行业标准ASTM F 1816:1997，以防止儿童因夹克外套或圆领运动衫上的细绳而引发勒死或缠住的风险。

有数据反映1999~2006年，因帽领处有抽绳而引起的死亡事故下降了75%，非死亡事故下降了91%，腰部/下摆处的抽绳引起的死亡事故下降了100%，非死亡事故下降了18%。市场上90%以上的儿童服装都能符合ASTM F 1816的安全要求。

即便如此，CPSC也认识到这种非强制性的标准和指导书并不能完全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于是CPSC在2006年5月12日对外发布了一封公开信，指出在市场上销售的儿童上衣外套如有抽绳不符合ASTM F 1816的安全要求，而销售商未向CPSC申报，服装没有改进措施，一旦被CPSC监测到，该产品将被召回，同时销售商承受相应的罚款。

表1反映的是2006年到2010年五年中分别被召回的案例数量和服装数量，服装总数高达240多万件，数量也是相当大的。

表1 2006~2010年 CPSC儿童上衣外套抽绳的召回统计

年份	召回案例数	上衣外套召回数
2006	17	676 597
2007	14	626 172
2008	24	227 868
2009	23	526 193
2010	37	431 145
总计	115	2 487 975

一些大的零售百货商如Ross Stores被罚USD 500000，Kohl's 被罚USD 425000，自然相应的制造商也不可能避免地遭受严重的损失。

相应的一些州也加强了对儿童服装上抽绳安全的监管，甚至颁布了相应的强制法令。Wisconsin和New York 都颁布了相应的法律，禁止销售有危险抽绳的儿童服装，一旦发现立马下架，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为了杜绝因抽绳危险性而导致的伤亡事故，CPSC又一次作出重大举措，2010年4月CPSC提出了相应的议案16 CFR Part 1120，将有危险抽绳的儿童服装列入对儿童有很大危害的产品清单中，对CPSA（消费品安全法）作了相应的修改，使儿童服装上的抽绳安全要求成为强制要求。

此提案的目的在于能使儿童服装行业进一步理解CPSC评估儿童上衣外套上抽绳安全性的思路，从而更好地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也意味着美国对儿童服装上的抽绳安全性的监管力度比以往会更严。

最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刚刚通过了关于儿童外套抽绳规格的联邦安全法规，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也有权利禁止带有绳带的可能存在潜在危险的儿童服装进入美国境内。此外，CPSC也加强了监管力度，随时可发布因违反儿童服装法规而受到召回的通报。

3

原产地为中国的召回实例

召回日期	通报国	产品信息	召回原因	通报国采取的措施
2011年7月11日	塞浦路斯 (欧盟)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S.R.L 牌儿童比基尼。 该儿童比基尼适合2-4岁孩子穿着，款式/型号编码为F 626。 	该儿童比基尼上装有系绳，如果儿童使用错误，存在致其被勒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EN 14682。	将该商品撤出市场。
2011年7月1日	保加利亚 (欧盟) 	“Kenvelo”牌女童上衣。 该女童上衣为黑色，纯棉质地，脖颈处装饰有弹性灯芯绒系绳。 	该童装脖颈处装饰有系绳，一旦儿童使用错误，存在致其被勒而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EN 14682。	将该商品撤出市场。
2011年6月24日	斯洛伐克 (欧盟) 	该儿童夹克为蓝色，带帽子（可自由拆卸），号码为2&4；其款式/型号编码为A 7910。 	该童装的帽子上装有抽绳，一旦儿童使用错误，存在致其被勒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EN 14682。	将该商品撤出市场并召回。
2011年5月13日	保加利亚 (欧盟) 	该套装适合7岁以上儿童穿着，上装为戴帽运动衫，下装为腰部带有绳带的运动裤。该套装上装饰有人造水晶、刺绣以及英文题字；款式/型号编码为1U-1066。 	该套装裤子的裤腿底部装有系绳，可随意捆系，但缺少防止系绳任意拆开的设计，存在致儿童被绊倒而受伤的危险。该产品不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EN 14682。	将该商品撤出市场，并采取相关改正措施。

召回日期	通报国	产品信息	召回原因	通报国采取的措施
2011年5月6日	保加利亚 (欧盟) 	该童裙设计有绕颈绳可以自由系于颈部，且该绕颈绳上装有彩色珠子；该童裙为100 %纯棉材质，适合身高90 cm、102 cm、114 cm、126 cm、138 cm以及150 cm的儿童穿着；其Art.码为116。 	该童裙设计有绕颈绳索，一旦误用，存在致儿童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的相关标准EN 14682。	该商品撤出市场，并采取相关措施。
2011年5月3日	美国CPSC 与El Gringo Imports公司 	女童帽衫为羊毛面料，手工编织，规格为1~10，帽子上带有抽绳，抽绳底端为彩色毛绒球，正面带有拉链，“El Gringo Imports”标在领口处的标签上。该帽衫自2009年11月~2010年8月在美国西雅图的Pike Place Market销售，单价为20~25美元/件。 	该帽衫帽子上的抽绳有致儿童颈部被勒而发生窒息的危险。	实施自愿性召回。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300件。CPSC建议消费者立即将帽衫中的抽绳抽出以消除危险，或与El Gringo Imports公司联系全额退款。
2011年2月9日	美国CPSC 与MIKI HOUSE USA Inc. 	儿童冲锋衣帽子上带有拉绳，分红、蓝和杂色（紫、蓝、黄、绿、浅蓝等多种颜色混合），规格为12个月~4T，款式号11-3 706-730标在价格标签和警示标签上。该儿童冲锋衣自2010年8~11月在纽约的Bloomingdale’s Department店销售，单价为80美元/件。 	该冲锋衣帽子上的拉绳有致儿童颈部被勒危险。	实施自愿性召回。此次被召回数为10件。为此，美国CPSC建议消费者立即将抽绳抽出以消除危险，并与MIKI HOUSE USA Inc.联系全额退款。
2011年1月13日	美国CPSC 与Prairie Mountain Inc. 	美国CPSC与Prairie Mountain Inc 该儿童带帽夹克可防风防雨，规格为2/4、6/8、10/12和14/16，分红、蓝和绿3种颜色。该夹克自2010年2~7月在全美销售，单价为20美元/件。 	该夹克帽子上的抽绳有致儿童颈部被勒危险。	实施自愿性召回。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6 200件。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立即将夹克帽子中的拉绳抽出以消除危险，或与Prairie Mountain Inc.联系全额退款。
2011年1月11日	美国CPSC 与Mejoong Corp 	此次被召回的儿童帽衫/夹克的规格为2~12，品牌名称MJC、Hot Kids或MJ Collection标在领口处的标签上。 	该儿童帽衫/夹克上的抽绳有致儿童颈部被勒而引发窒息的危险。	实施自愿性召回。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1.8万件。为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立即将帽衫/夹克中的抽绳抽出以消除危险，或与Hot Kids店联系退货及全额退款。